

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修正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
 - （一）在國內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至少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完整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領有外國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前項第一款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得保留三年。筆試成績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應有至少三位委員評分達六十分以上始為及格。
前項之執行細節，依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訂定之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相關規定辦理。具有外國之牙周病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牙周病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及口試。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
- 四、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 五、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 （一）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 （三）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後，有參加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且完訓者，應繳交證明文件。
 - （四）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訓之證明文件。
 -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及數位照片電子檔一份。
 - （六）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七)甄審費。

六、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間為六年。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滿前申請展延者，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七、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一)參加委託學會主辦之年會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二分。

(二)參加委託學會主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聯合病例討論會，每小時一分。

(三)在委託學會主辦之年會、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擔任演講者，每場次(至少三十分鐘)五分；論文發表、壁報、桌面示範之第一作者，每篇三分；其它作者每篇一分。

(四)牙周病學科相關著作：

1. 在「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出版之醫學雜誌」刊登論文，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十分；非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之其他共同作者，二分。其他著作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共同作者，一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如為同一人，不重複計分。

2. 證書有效期間內於委託學會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牙周病學論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六分；其餘作者，每人一分。

(五)參加國內(外)相關牙周病專科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

(六)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鄉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或年滿六十五歲之資深專科醫師，參加委託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應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八、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及數位照片電子檔一份。

(四)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五)證書展延費及再審查費。

九、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該會得向申請人收取甄審費或再審查費，其收取之費額，委託學會應報本部備查。

十、申請人應依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向委託學會提出申請，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後，統一交由本部複審。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結果，由本部通知委託學會，並發給合格者專科醫師證書；不合格者，由委託學會轉知。

十一、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委託學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資料，除留供研究外，保存二年。但依第三點第一項保留筆試成績或案例甄審者，應保存三年。委託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委託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三、(刪除)

十四、有關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辦理。